

經濟部能源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2、13樓
電話：(02)2772-1370分機：6613
傳真：(02)2775-1654
電子信箱：whchen@moea.gov.tw
承辦人：陳威豪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能技字第110006980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JCS21100069803.pdf）

主旨：轉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「69kV系統聯絡線」開放再生
能源併網申請條件說明資料函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1月3日電規字第
110812749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

